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新材

公告编码：2023-073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与前任审计机构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情况对照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